附件一　新住民友善社區報名表

 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09 年　 月　 日

|  |
| --- |
| 　109　年度新住民友善社區表揚計畫報名表 |
| 單位名稱 |  |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|  |
| 會（地）址 | （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） | 統一編號 |  |
| 負責人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 承辦人 |  | 電話 |  |
| （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） |
| 單位簡介 | 含服務經驗、受獎記錄等(附佐證資料)。 |
| 指標達成情形 | 應至少達成3項友善指標（請勾選）□推動多元文化交流及宣導（須註明新住民參與活動人數） □提供新住民具體服務措施□建置多國語言標示□鼓勵新住民參與決策之機制□積極培力新住民□強化網絡資源連結□提升新住民社會參與機會□其他友善創新作為 |
| 附件 | □新住民友善社區報名表。□執行成果報告（含執行成果報告說明及佐證資料）□立案相關文件（如立案證書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）。□接受評核同意書（親筆簽名紙本）。□其他佐證文件。 |
| 承辦人 |  | 負責人核章 |  |
| **備 註** | 一、近三年(含本年度)發生重大服務爭議事件或遭主管機關裁罰確定，不得報名。二、本推薦表請一律用電腦打字呈現（字型為標楷體，字體大小為14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）。三、請附單位友善社區指標執行成果報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6份，彩色列印裝訂成冊（如文宣品、活動簽到表、活動照片、會議紀錄等），另依單位勾選之友善指標達成情形撰寫成果說明，每項至少50字，且每項至少提供5張成果照片。四、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。 |

附件二　資料蒐集既接受評核同意書

**桃園市政府社會局**

**資料蒐集聲明暨接受評核同意書**

一、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貴單位所提供之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新住民友善社區表揚遴選計畫暨表揚活動。

二、貴單位同意本府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貴單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評選及相關查核事宜；並同意配合，本局依評選需要，進行相關實地訪查。

四、貴單位已瞭解並確認符合相關參加遴選標準，若有提供資料不實或參選資格不符之相關情事者，將無異議放棄桃園市政府109年新住民友善社區表揚遴選計畫資格。

五、本聲明暨接受評核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新住民友善社區表揚遴選計畫暨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六、貴單位瞭解此一同意書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貴單位資料之效果，並同意接受本局相關評選事項及結果。

**本單位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本單位資料(視需要提供單位名稱、核准機關日期文號、會址、統編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)，並接受評核相關事項，願意者請打✓。**

**提供單位：**

**□其它政府機關 □公益、社福團體 □民意代表 □媒體報導**

立同意書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須單位用印)

立同意書單位負責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須本人簽名及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　執行成果報告

|  |
| --- |
| **依單位勾選之友善指標達成情形撰寫成果說明****1.每項至少50字****2.每項至少提供5張成果照片** |
| **推動多元文化交流及宣導**（須註明新住民參與活動人數）**：**  | **照片：** |
| **提供新住民具體服務措施：** | **照片：** |
| **建置多國語言標示：** | **照片：** |
| **鼓勵新住民參與決策之機制：** | **照片：** |
| **積極培力新住民：**  | **照片：** |
| **強化網絡資源連結：** | **照片：** |
| **提升新住民社會參與機會：** | **照片：** |
| **其他友善創新作為：** | **照片：** |